科研採購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空調冰水主機及實驗室噴流風機汰換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

☐(1)工程。

☐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勞務。

三、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新臺幣 257 萬 2,500 元整。

四、本採購預估決標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五、上級機關名稱：**總統府**。

六、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七、招標方式為：

☐(1)逕行採購。

☑(2)公告招標。

八、本採購：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全球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如有相同替代零件或設備 ，需優先以非大陸地區製品為主）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政府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政府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政府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所供應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水泥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九、 本採購：
☐(1)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 本採購：
☐(1)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二、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3)1 式 3 份。
☐(4)1 式 4 份。
☐(5)1 式 5 份。
☑(6)其他：投標文件 1 式 1 份，服務建議書 1 式 8 份

十五、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十六、本採購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0 時。**

十七、本採購案件之開標地點(不公開者免填)：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99 號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A415 室)。

十八、本採購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3 人以內；**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親自或授權代理人持「授權書」出席開標，以備招標機關審查其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

，或機關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當場提出說明、減價及比減價格；廠商未依此規定辦理者，視同放棄。

十九、 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告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告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二十、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無

二十一、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無

二十二、押標金繳納期限：(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二十三、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1)現金繳交處：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出納(A406)。

(2)押標金之單據附投標文件檢送：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抬頭請寫:中央研究院)。

二十四、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

☑一定金額：新臺幣 25 萬元整。**【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 10 為原則，填寫金額若超過此原則時，仍以填寫金額為準】。**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 10 為原則，填寫比率若超過此原則時，仍以填寫比率為準】。**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二十五、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二十六、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

，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二十七、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次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若最後 1 日為假日，則順延 1 日）**

二十八、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無。

二十九、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無。

三十、　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無。

三十一、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三、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三十四、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三十五、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1)現金繳交處：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出納(A406)。

(2)押標金之單據附投標文件檢送：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抬頭請寫:中央研究院)。

三十六、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工程會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工程會已有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十八、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不訂底價，理由為：☑以評選方式決定對象之採購；☐未達 30 萬元之採購。

三十九、決標原則：依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審查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品質、功能及價格等項目；審查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附卷備供查詢。」

☐ (1)僅以價格作為審查項目(最低標)：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標價均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比減價格。

☐最低標廠商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時，得限期該廠商提出說明，若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該廠商未於期限內提出說明時，機關得逕不決標予該廠商；若認為最低標廠商說明尚非完全合理，得要求該廠商繳交差額保證金(最低標標價與底價之百分之八十金額之差額)後再決標予該廠商。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得沒收差額保證金。

機關依上揭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而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之情形時，得依上揭程序辦理。若仍無法決標予次低標廠商，得依序以總標價低至高檢討，若因而廠商總標價高於底價時，得邀所有高於底價之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比議價。

☑ (2)以評審方式決定採購對象（評選)審查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未達 100 萬元案件，由需求單位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中擇符合需要廠商。

☐(3)僅以價格作為審查項目(最高標)。

四十、　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四十一、本採購：

(1)立法院審查機關預算如有下列情形，廠商必須遵守，且本機關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1-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1-2)本採購案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除，本機關即終止契約。

☑ (1-3)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減本採購案經費或刪減本機關總經費或政策改變須調整，致影響本採購案執行者，雙方得協議解除、終止或變更契約。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四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四十三、投標廠商之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

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1.廠商基本資格**(僅須任一項符合)**：

（1）、**專業技師事務所：**

A. 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冷凍空調。

B. 有效期限內技師公會會員證。

（2）、**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A.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B. 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冷凍空調。

C. 有效期限內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2.廠商依基本資格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許可登記證明文件。

☑執業執照。

☐開業證明。

☐立案證明。

☑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廠商信用證明文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

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四十四、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不在此限。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為第 1 項第 4 款之情形。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為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6 款之情形。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第 1 項第 1 款之情形：(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預算者。

☐(2)高於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六、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第 1 項第 6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開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第 1 項第 6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

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四十五、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四十六、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四十七、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_____。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四十八、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
☐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五十、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五十一、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__年__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五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需求說明書。

☑(7)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①評審須知。

②授權書。

③投標文件(檢查)審查表。

④外標封。

⑤法律責任切結書。

⑥權責分工表。

⑦身分關係揭露表。

五十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本文件若未於招標文件提供者,投標時免附)、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

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五十五、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5 月 21 日 17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99　號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總務室吳先生(A440 室)。

五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公告招標案件監辦注意事項、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科學技術基本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五十七、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本案需求單位聯絡人：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　林先生 02-7750-5547。

五十八、受理廠商檢舉之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電話：(02)29112241；傳真：(02)29188888。
2.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176 號;電話:(02)27368721；傳真：(02)27328888。
3. 中央研究院政風室；專線：(02)27899448、(02)27899449；傳真：(02)27824516。

五十九、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